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29號

異 議 人 黃 金 龍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2360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